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42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沛泳有限公司、沛豪國際有限公司、沛鴻國際有限公司、呂修齊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沛豪國際有限公司、沛鴻國際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